

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3日领取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3855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《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蓝怡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34099）自2017年1月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目前公司暂停转让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